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平阳德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向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联系人：王德允，13958901882；周海珊，136265070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0时30分于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16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